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核字第8號

聲請人即債權人　花蓮縣新秀地區農會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石順

0000000000000000

相對人即債務人　熊濬昇

上列當事人間消債之前置協商認可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(即債權人)與相對人(即債務人)間於民國113年11月7日協商成立如附件所示之債務清償方案，予以認可。

理　由

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2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認可如附件所示之債務清償方案。經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其餘債權金融機構之身分辨別資料表、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、前置協商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、前置協商有擔保債權明細表暨表決結果等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再觀諸債務人與全體債權人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內容，並無牴觸法令之情事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2條第2項規定，自應予以認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8　日

消債法庭法　官　楊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汪郁棨